

关于延长“宗地2021-43号三江口出让地块十三（金樾三江）电力接入工程（施工）（重新招标）”投标有效期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宗地2021-43号三江口出让地块十三（金樾三江）电力接入工程（施工）（重新招标）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时10分，原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。现投标有效期即将到期，招标人拟延长本工程投标有效期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招标人延长本工程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（即投标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22日），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。

2、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，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，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；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，其投标失效，但有权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收回其投标保证金。

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（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保险凭证，下同）形式提交的，应相应延长投标保函的有效期，并提供延长投标保函有效期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新的证明。

3、本通知答复方式：将书面答复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(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)及投标保函相关证明原件（若投标人开具的为自动延期的投标保函，投标人仅需提供书面答复文件和原投标保函复印件即可），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17时30分前，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（邮箱：83393301@163.com；联系人：黄丽婷，联系电话0591-83393306），书面答复文件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即生效（书面答复在截止时间前仅限一次答复，不得更改）。

4、未在上述期限内递交答复文件的，视为拒绝招标人延长本工程投标有效期的要求。



附件：

关于延长“宗地2021-43号三江口出让地块十三（金樾三江）电力接入工程（施工）（重新招标）”投标有效期的答复文件

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：

1、我司 （同意/不同意）将“宗地2021-43号三江口出让地块十三（金樾三江）电力接入工程（施工）（重新招标）”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22日。

2、 （已/无需）办理投标保函有效期延长手续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